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0-01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主持人:董桂忠先生
 4、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392,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44,056%的57.96%。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392,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44,056%的57.96%。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对提案均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对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董桂忠先生、李祥玉先生、孙波先生、高勇先生、邵世先生、王春江先生、王成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马国华先生、郝郑平先生、潘爱玲女士、赵金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董桂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9,846,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9%;
 选举李祥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7,701,9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0%;
 选举孙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8,542,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9%;
 选举高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7,875,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
 选举邵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9,903,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4%;
 选举王成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6,989,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
 选举马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38,392,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郝郑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38,392,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潘爱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38,392,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赵金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38,392,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12、选举董桂忠先生为2010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三维工程2010-013号《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召集人。
 13、选举董桂忠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谷元明、何智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
 选举谷元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38,006,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9%;
 选举何智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38,429,8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6%;
 同时,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推选郭福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三维工程2010-012号《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选举董桂忠先生为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候选人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孙开列、何敬蔚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工程”)的委托,指派孙开列、何敬蔚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项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0年12月7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会议可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名,均为截至2010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合法有效权利人,该等股东(含委托出席)持有公司股份38,392,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6%。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在《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含委托出席)和见证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选举董桂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9,846,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9%;
 选举李祥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7,701,9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0%;
 选举孙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8,542,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9%;
 选举高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7,875,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
 选举邵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9,903,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4%;
 选举王成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6,989,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
 选举马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38,392,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郝郑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38,392,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潘爱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38,392,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赵金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38,392,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12、选举董桂忠先生为2010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三维工程2010-013号《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召集人。
 13、选举董桂忠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谷元明、何智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
 选举谷元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38,006,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9%;
 选举何智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38,429,8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6%;
 同时,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推选郭福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三维工程2010-012号《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选举董桂忠先生为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候选人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孙开列、何敬蔚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工程”)的委托,指派孙开列、何敬蔚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项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0年12月7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会议可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名,均为截至2010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合法有效权利人,该等股东(含委托出席)持有公司股份38,392,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6%。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在《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含委托出席)和见证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选举董桂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9,846,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9%;
 选举李祥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7,701,9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0%;
 选举孙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8,542,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9%;
 选举高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7,875,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
 选举邵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9,903,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4%;
 选举王成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36,989,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
 选举马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38,392,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郝郑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38,392,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潘爱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38,392,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赵金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38,392,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12、选举董桂忠先生为2010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三维工程2010-013号《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召集人。
 13、选举董桂忠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谷元明、何智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
 选举谷元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38,006,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9%;
 选举何智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38,429,8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6%;
 同时,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推选郭福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三维工程2010-012号《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选举董桂忠先生为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候选人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孙开列、何敬蔚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0年12月22日,公司大股东阮祖森先生与阮光梅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阮祖森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阮光梅女士;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情况简介
 2010年12月22日,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星化工”)收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阮祖森先生通知,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207,707股(仅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阮光梅女士。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阮光梅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阮光梅女士与转让方阮祖森先生系父女关系,且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谢平先生系夫妻关系。
 截止目前,谢平先生持有公司25,362,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与阮祖森先生合并持有公司15.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阮祖森先生、谢平先生(即“大股东”阮祖森女士)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持有公司股份为:0%、8.63%、6.87%,其合并持有公司15.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阮祖森
 乙方:阮光梅
 转让价款:阮祖森、甲方持有华星化工20,207,707股,占华星化工总股本的6.87%,性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甲方愿意将其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该股份。
 2、转让价款:本协议签订之前30个交易日华星化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5%,即每股7.97元,转让总金额为1,610,855.24元。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颁布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办理股份转让和转让金支付等。
 4、税费承担: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变动报告书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阮祖森先生与阮光梅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0-043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0年12月22日,公司大股东阮祖森先生与阮光梅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阮祖森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阮光梅女士;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情况简介
 2010年12月22日,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星化工”)收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阮祖森先生通知,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207,707股(仅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阮光梅女士。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阮光梅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阮光梅女士与转让方阮祖森先生系父女关系,且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谢平先生系夫妻关系。
 截止目前,谢平先生持有公司25,362,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与阮祖森先生合并持有公司15.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阮祖森先生、谢平先生(即“大股东”阮祖森女士)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持有公司股份为:0%、8.63%、6.87%,其合并持有公司15.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阮祖森
 乙方:阮光梅
 转让价款:阮祖森、甲方持有华星化工20,207,707股,占华星化工总股本的6.87%,性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甲方愿意将其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该股份。
 2、转让价款:本协议签订之前30个交易日华星化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5%,即每股7.97元,转让总金额为1,610,855.24元。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颁布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办理股份转让和转让金支付等。
 4、税费承担: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变动报告书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阮祖森先生与阮光梅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7 股票简称:兴兴纸业 编号:临2010-054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用于置换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0年12月21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196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7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报告。
 本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公告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0-057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竞标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子公司浙江益鼎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鼎公司”)与浙江天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鸣公司”)联合参与金华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土地的竞买(相关事项详见钱江摩托于2010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上的《朝四鼎摩托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金华项目合作竞买及开发事宜的公告》)。
 2010年12月22日,益鼎公司与天鸣公司联合参与了金华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土地的竞买。由于在该土地竞买过程中,竞价激烈,竞买价格大大超出公司预定价格,基于项目成本过高等因素的考虑,公司最终未竞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6 股票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0-043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0年12月22日,公司大股东阮祖森先生与阮光梅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阮祖森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阮光梅女士;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情况简介
 2010年12月22日,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星化工”)收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阮祖森先生通知,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207,707股(仅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阮光梅女士。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阮光梅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阮光梅女士与转让方阮祖森先生系父女关系,且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谢平先生系夫妻关系。
 截止目前,谢平先生持有公司25,362,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与阮祖森先生合并持有公司15.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阮祖森先生、谢平先生(即“大股东”阮祖森女士)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持有公司股份为:0%、8.63%、6.87%,其合并持有公司15.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阮祖森
 乙方:阮光梅
 转让价款:阮祖森、甲方持有华星化工20,207,707股,占华星化工总股本的6.87%,性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甲方愿意将其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该股份。
 2、转让价款:本协议签订之前30个交易日华星化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5%,即每股7.97元,转让总金额为1,610,855.24元。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颁布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办理股份转让和转让金支付等。
 4、税费承担: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变动报告书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阮祖森先生与阮光梅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0-5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接到股东中信国安集团公告通知,告知其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大宗交易	2010年11月3日至2010年12月22日	1,571,100
合计			1,571,100

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自2010年12月14日签署并披露《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不存在其他减持情况。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限售流通股	截至2010年11月12日 1,571,100	截至2010年12月22日 1,571,100
合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80,155	889,055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0,155	889,055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限售流通股	—	—

2、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中信国安集团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承诺等;
 □是 □否
 本次减持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况,中信国安集团未以任何形式做出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6 股票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0-043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0年12月22日,公司大股东阮祖森先生与阮光梅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阮祖森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阮光梅女士;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情况简介
 2010年12月22日,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星化工”)收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阮祖森先生通知,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207,707股(仅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阮光梅女士。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阮光梅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阮光梅女士与转让方阮祖森先生系父女关系,且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谢平先生系夫妻关系。
 截止目前,谢平先生持有公司25,362,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与阮祖森先生合并持有公司15.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阮祖森先生、谢平先生(即“大股东”阮祖森女士)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持有公司股份为:0%、8.63%、6.87%,其合并持有公司15.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阮祖森
 乙方:阮光梅
 转让价款:阮祖森、甲方持有华星化工20,207,707股,占华星化工总股本的6.87%,性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甲方愿意将其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该股份。
 2、转让价款:本协议签订之前30个交易日华星化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5%,即每股7.97元,转让总金额为1,610,855.24元。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颁布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办理股份转让和转让金支付等。
 4、税费承担: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变动报告书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阮祖森先生与阮光梅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6 股票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0-043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0年12月22日,公司大股东阮祖森先生与阮光梅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阮祖森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阮光梅女士;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情况简介
 2010年12月22日,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星化工”)收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阮祖森先生通知,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207,707股(仅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阮光梅女士。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阮光梅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阮光梅女士与转让方阮祖森先生系父女关系,且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谢平先生系夫妻关系。
 截止目前,谢平先生持有公司25,362,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与阮祖森先生合并持有公司15.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阮祖森先生、谢平先生(即“大股东”阮祖森女士)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持有公司股份为:0%、8.63%、6.87%,其合并持有公司15.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阮祖森
 乙方:阮光梅
 转让价款:阮祖森、甲方持有华星化工20,207,707股,占华星化工总股本的6.87%,性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甲方愿意将其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该股份。
 2、转让价款:本协议签订之前30个交易日华星化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5%,即每股7.97元,转让总金额为1,610,855.24元。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颁布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办理股份转让和转让金支付等。
 4、税费承担: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变动报告书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阮祖森先生与阮光梅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的98.20%。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波,同意票38,542,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9%。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成富,同意票36,989,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世,同意票39,903,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勇,同意票37,875,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国华,同意票38,392,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郝郑平,同意票38,392,1